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4〕13号

关于编制学院 2024 年度职业教育 《质量年报》《企业年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(2024 年度)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就做好学院年报编制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责任部门

1. 《质量年报》由规划与项目办牵头编辑，相关部门协同完成报告与案例编制及数据表填报。责任单位包括：党政办、宣传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、科技处、计财处、招就处、国际交流中心、后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国资处、建筑与规划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继教院。

2. 《企业年报》由建筑工程与测绘学院、信息与传媒学院联

系合作企业编制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《质量年报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、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，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，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推进职业教育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训改革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、教师教、教学管，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成效。

《企业年报》内容要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、专项支持、参与“五金”建设、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做法、成效和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，认真分析学院人才培养状态数据，梳理教育教学特色、经验、成绩和存在问题，全面总结反映学院改革发展的新举措和新成绩。

（一）《质量年报》工作要求

1.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《质量年报》内容。任务分工见附件 1。

2. 编辑“典型案例”，模板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。

3. 填报数据表（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、满意度调查表、教学资源表、服务贡献表、国际影响表、落实政策表），注意填报数据与 2023-2024 学年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平台的一致性。数据表见附件 3，相关指标解释见附件 4。

4. 请于 12 月 4 日 17:00 前，将本部门《质量年报》工作联系人报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办公室吕诗琪。12 月 12 日 17:00 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 OA 发送吕诗琪。

（二）“企业年报”工作要求

责任二级学院负责与合作企业联合编制本年度“企业年报”，封面须加盖企业公章。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后，加盖学校公章。12 月 15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(Word 文件和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) OA 发至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办公室吕诗琪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《质量年报》编写任务分工
2. 2024 年《质量年报》典型案例模板
3. 2024 年《质量年报》数据表
4.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内涵说明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